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投资”）通知，其持有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情况：

中国投资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147,000,000 股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其中 74,400,000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（参见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）。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投资又办理了其中 39,600,000 股的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，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仍有 144,400,000 股被质押冻结，占本司总股本的 13.64%。

2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国投资	是	39,600,000 股	2015 年 12 月 28 日	2017 年 12 月 27 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4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合计		39,600,000 股				3.74%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中国投资持有本司流通股 184,240,445 股，占本司总股本的 17.41%，其中 184,000,000 股被质押冻结，占本司总股本的 17.3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